

《民法典》第 1010 条规定,企业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、受理投诉、查处等措施,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、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。用人单位的管理人员对被性骚扰员工的诉,应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处置。管理人员未采取合理措施或者存在纵性骚扰行为、干扰对性骚扰行为查等情形,用人单位以管理人员尽岗位职责,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,管理人员主张除劳动合同违法的,法院不予支持。该案例对民法典施行后用人单位构建性骚扰防范处置机制,切实提高全员职场性骚扰防范意识,有一定的示范指导意义。